

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，作为波导股份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波导股份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